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4  
6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对列入登记簿的具体豁免进行审查的程序\*\*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规定建立登记簿，用以认明享有《公约》附件A或附件B所列具体豁免的缔约方。秘书处所编制的、拟根据第4条建立具体豁免登记簿的格式草案载于文件 UNEP/POPS/INC.6/INC/6。
2. 任何国家均可于成为缔约方的当日或次日登记具体豁免（第4条第3款）。
3. 除非缔约方在登记簿中列明的终止日期较此为早，或依照第4条第7款准予续延，否则所有具体豁免的登记的有效期，就某一特定化学品而言，均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为期五年（第4条第4款）。
4. 缔约方大会可按所涉缔约方的请求决定续延某一项具体豁免的终止日期最长至五年（第4条，第7款）。对上述请求进行审查的程序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第4条第5款）。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

K0260133 280202 28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5. 《公约》所确立的这一审查进程的内容是：

(a) 在对列入登记簿的豁免条目进行审查之前，有关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继续需要得到该项豁免的理由；

(b) 该报告应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c) 应根据所得到的全部信息对所登记的各项豁免进行审查；

(d) 缔约方大会可就此事项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它认为适宜的建议；

(e) 缔约方大会可按所涉缔约方的请求决定续延某一项具体豁免的终止日期，但最长不超过五年；以及

(f) 缔约方大会在作出决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6. 《公约》中未予具体列明的、涉及这一进程其他可能内容包括：

(a) 为根据第 4 条第 6 款在国家报告中说明继续有必要得到具体豁免的理由所需提供的资料的形式；

(b) 某些行动的时间，包括：

(i) 缔约方须在期满日期之前提前多久提交在登记期满日期前续延某一具体豁免的登记的请求；

(ii) 秘书处处于何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报告；

(iii) 缔约方进行审查的期限；

(c) 根据第 4 条第 6 款进行的审查将需考虑的所有资料的收集和分发工作；

(d) 为说明续延登记的理由而需符合的标准；以及

(e) 缔约方大会依照第 4 条第 7 款对缔约方所提续延具体豁免的登记的要求进行审查的程序。

委员会可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可考虑草拟指南，协助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第 4 条所述列入登记簿的豁免的审查程序作出决定。委员会还可请秘书处或通过确立另一程序，着手拟定对列入登记簿的豁免进行审查的程序，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8. 委员会还可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在第 IV/25 号决议中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商定的、用于评估必要用途的标准和程序。这一决定列于本说明的附录中。

## 附录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第 IV/25 号决定（必要用途问题<sup>1</sup>）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决定：

1. 为了《议定书》第 2 条控制措施的目的在评估必要用途时采用下列标准和程序：

(a) 控制物质的用途只有具备下列条件方属“必要”：

(一) 是健康、安全所必须的或对社会的运作十分重要（包括文化和知识方面）；

(二) 没有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在环境和健康上可以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

(b) 只在下列情况下准许控制物质必要用途的生产和消费：

(一) 已采取了经济上可行的一切步骤将必要用途和有关的控制物质排放减至最低程度，及

(二) 现有储备或再循环控制物质的库存不能提供足够数量和质量的控制物质，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对控制物质的需要；

(c) 属必要用途目的的生产—如果有此种生产的话—应该是在为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在缔约方逐步消除控制物质之前供应这些国家国内基本需要的生产以外的生产。

2. 请各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1(a)段提出的标准，于缔约方会议作出相应决定之前提前 6 个月就二氟二氯甲烷和在缔约方会议作出相应决定之前提前 9 个月就其他物质向秘书处提出其认为属于“必要”的一切用途。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和经济选择办法委员会在与专家进行必要协商后，根据本决定第 1(a)和(b)项予以核准的标准拟定建议，确定以下各方面：

(a) 必要用途（必要用途的物质、数量、质量和预计的期限，生产的期限以及为满足此种必要用途所需要的进口）；

(b) 经济上可行的用途和对拟议的必要用途的排放管制；

(c) 业已为拟议必要用途生产出来的控制物质的来源；以及

(d) 确保拟议必要用途尽快有替代品和代用品的必要步骤。

---

<sup>1</sup> UNEP/OzL.Pro.4/15 附件 1, 第 1 段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提出建议的同时, 考虑到替代品和代用品在环境上的可接受性、对健康的影响、经济可行性、可否获得以及实行管制状况;
5.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至迟于缔约方会议召开前提前 3 个月通过秘书处提出报告, 供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对之作出决定。随后的报告还应考虑哪些先前的必要用途将不再属于必要。
6. 请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 同时就二氟二氯甲烷向缔约方第五次会议提出建议, 并就拟议必要用途目的所涉所有其他物质向第六次会议提出建议。
7. 那些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在相关的逐步淘汰日期对之生效之前, 不受必要用途管制措施的约束。

-----